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111年12月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	花蓮縣萬榮鄉辦理111年箭筍暨農產品促銷活動	平面、網路媒體及廣播	111.3.18-111.7.31	農業課	111年度總預算、花蓮縣政府補助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業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56萬7500	財團法人石材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	透過記者會、影片宣傳、社群媒體、實體廣告報紙、電視牆及網路銷售等方式增加本鄉箭筍銷售量	後山、山石粉絲專業、花蓮電子報、更生日報、中國電子報、花蓮市電視牆3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聯統新聞網、花蓮最速報、中時新聞網	

填表範圍。

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